

河南科技大学更换学生公寓部分老
旧木质家具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36



采 购 人：河南科技大学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65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73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8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36

2. 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更换学生公寓部分老旧木质家具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366500.00 元

最高限价： 1366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1)20250209-1	河南科技大学更换 学生公寓部分老旧 木质家具项目	1366500	13665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本项目共分 1 个包，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采购内容：

河南科技大学更换学生公寓部分老旧木质家具项目，采购钢制家具上下铺738套、钢制下桌624套、学习桌368张、凳子1716把等，拆除及清运老旧上下床738套、拆除及清运更衣柜、书桌、书架624套等。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4) 交货地点：

开元校区：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63 号；

西苑校区：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42 号、48 号。

(5) 质量保证期：3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 合同履行期限：至验收合格。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是 ☒否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5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CA 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

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9: 00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9: 00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63 号

联系人：史老师

联系方式：0379-65627683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王老师 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1 65915563 hnggzyszfcg1@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旂桢

联系方式：0379-65627683 ztbk@haust.edu.cn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更换学生公寓部分老旧木质家具项目
1.3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36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同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2	采购人：河南科技大学 地 址：开元校区：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63 号； 西苑校区：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42 号、48 号。 联系人：史老师 联系方式：0379-65627683 邮箱：ztbk@haust.edu.cn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王老师 徐老师 联系电话：0371- 65915561 65915563 邮箱：hnggzyzfcg1@126.com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条款号	内 容
4.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组织，踏勘时间：__ / __ 踏勘集中地点：__ / __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响应： ☐ 是 ☒ 否
18.2	报价次数： 二次。 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即二次报价。
18.3	（1）磋商响应报价： 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9	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24.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

条款号	内 容
	资源交易中心网（ hnsaggzyjy.henan.gov.cn ）加密上传。供应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nsaggzyjy.henan.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31	信用查询时间： 开启后，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

条款号	内 容
	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2.1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3</u>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4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初步审查（此处的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 1. 标书雷同性分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 资格性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供应商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条款号	内 容
	记录的声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6）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7）其他资格要求：无。 3. 实质性审查 （1）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供货期、质保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6）采购标的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

条款号	内 容
	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6	供应商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在评审时优先采购。
36.1	中小企业扶持：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预留金额_____元；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_____元。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格式）进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

条款号	内 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u>工业</u>
37.1	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名
41.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合同金额的 <u>5</u> %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条款号	内 容
	一次性提出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1	竞争性磋商完成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且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
51.2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钢制家具上下铺、钢制下桌
51.3	“一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货物。

1.2 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供应商：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响应无效。

2.5.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响应无效。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磋商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相应资质（资格）条件。

6.4 联合体磋商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予以提交。供应商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磋商响应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aggzyjy.henan.gov.cn）“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供应商信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磋商响应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首次响应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磋商响应语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磋商响应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没有提供中文译本的，视为没有提供相应的材料。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初步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竞争性磋商不可拆分的最小磋商响应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磋商响应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响应报价

18.1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8.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8.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初次竞争性磋商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响应无效。

18.4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19. 磋商响应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供应商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响应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

- (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2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其磋商响应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 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2 供应商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nsaggzyjy.henan.gov.cn) 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 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5 其他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12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限。

28.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2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开启与评审

30. 开启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3 开启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

31.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

32.1 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步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

34.2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

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响应仅基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磋商响应报价的评价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磋商响应无效。

35.2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5.5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供应商投报的计算机产品应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6. 评审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2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为准。

37. 评审结果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9.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磋商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可能被拒绝。

3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9.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

40. 确定成交供应商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结果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磋商结果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排名顺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0.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1.2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4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磋商公告或者发出磋商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磋商活动。终止磋商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磋商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2.2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46.1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6.2 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

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科技大学更换学生公寓部分老 旧木质家具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36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五、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八、磋商响应函
-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十、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 2. 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
-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三、综合证明文件
- 十四、中小企业扶持
- 十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十六、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十七、其他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科技大学更换学生公寓部分老旧木质家具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5-836）的竞争性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五、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活动行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 河南科技大学更换学生公寓部分老旧木质家具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5-836） 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信用查询符合要求

2.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八、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河南科技大学更换学生公寓部分老旧木质家具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5-836）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磋商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_天。

（2）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采购项目，未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响应。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② 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采购人）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提供。

十、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大写)	
首次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质量保证期	____年
磋商响应文件 有效期	自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首次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注:1、格式可自拟；2、货物的品牌、型号和规格、制造商（服务商）名称应当填写清楚无误，若是定制产品，不能写明品牌、型号和规格的，应当填写“定制”，并且填写定制的制造商名称。

十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十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

序号	货物名称及伴随服务内容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注：“偏离”栏中，性能超过或者等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十三、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相关证明材料等。（提供原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的可不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

（1）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十四、中小企业扶持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扶持政策的供应商提交，否则无需提供或可不填写以下内容。

附 1

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3）制造商名称应当是制造货物的企业名称。如果本项目中包含服务，则服务部分不需要填写。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成交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_____

十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科技大学更换学生公寓部分老旧木质家具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5-836）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遵守《快递暂行条例》和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使用绿色包装时，供应商提供此承诺书可作为评审因素予以赋分。

十六、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 1、请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本表的，所提供的对应节能、环保证明资料不予认可。
-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七、其他文件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核心产品
1	钢制家具上下铺	738	套	是
2	钢制下桌	624	套	是
3	学习桌	368	张	否
4	凳子	1716	把	否
5	拆除及清运老旧上下床	738	套	否
6	拆除及清运更衣柜、书桌、书架	624	套	否

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钢制家具上下铺	1. 上下铺规格：高 1850mm*长 2000mm*宽 900mm。 2. 床头：立腿采用 $\geq 4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1.5\text{mm}$ 厚高频焊接闭口型管材，横撑、竖撑采用 $\geq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times 1.5\text{mm}$ 厚高频焊接闭口型管材。 3. 床框：床横梁采用 $\geq 30\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1.5\text{mm}$ 厚高频焊接闭口型管材，横撑采用 $\geq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times 1.5\text{mm}$ 厚高频焊接闭口型管材。

	4. 护栏：长 1000mm* 高 300mm 采用 $\geq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times 1.5\text{mm}$ 厚高频焊接闭口型管材。中间两根竖撑，护栏两端圆弧。 5. 爬梯：爬梯两边竖管采用 $\geq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times 1.5\text{mm}$ 厚高频焊接闭口型管材。脚踏板采用 $\geq 1.5\text{mm}$ 厚优质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长 250mm, 宽 60mm。脚踏板上冲凹形槽，内镶夜光防滑塑料踏板，长 194mm，中间宽 40mm，采用内扣安装，方便学生夜间使用。 6. 床板：床板采用优质多层板 $\geq 18\text{mm}$ 厚。环保无异味，符合国家甲醛释放量标准。 7. 连接：连接件采用 $\geq 2.0\text{mm}$ 厚优质冷轧钢板冲压成型。床框与床头连接采用镀锌螺丝、防退螺帽。床框与床头角下安装 $\geq 2.0\text{mm}$ 厚优质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三角加固支撑。 8. 工艺要求：主件表面经充分陶化、钝化处理，环氧聚酯热固粉末高压恒温静电喷塑，喷涂均匀，附着牢固，耐腐蚀，耐划擦，耐冲击，符合 GB/T 3325-2024 标准。金属配件做除锈和防腐处理。表面要求：喷塑后，热固粉与所有贴面附着牢固，不易脱落，无气泡；表面硬度较大，不易划伤。焊接要求：按 GB/T3325-2024，CO2 保护焊，镀铜焊丝，焊接无灰渣、气孔、焊瘤；无脱焊、虚焊、焊穿；精细打磨，光洁平整。连接要求：嵌齿卡口连接，无螺栓。钢管涂装：陶化、钝化，环氧聚酯热固粉末高压静电喷塑，符合 GB/T 3325-2024 标准。安装要求：钢板及连接件安装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无崩茬或松动，外露栓头加塞 ABS 工程塑料内外套。表面喷涂。颜色：灰白色。
--	--

2	钢制下桌	1、更衣柜规格：高 1680mm*宽 650mm*厚 550mm。 2、单面书柜规格：高 1680mm*宽 550mm*厚 350mm。 3、横书架规格：高 250mm*长 930mm*厚 230mm。 4、主机柜规格：高 735mm*宽 350mm*厚 500mm。 5、桌面规格：长 930mm*宽 550mm*厚 25mm。 6、床下柜：更衣柜、单面书柜、横书架、主机柜、桌面采用$\geq 0.8\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制作。更衣柜门上铝合金拉手，明挂转锁，柜门内上不锈钢挂衣杆，门内挂照脸镜，不锈钢毛巾架。下柜内一块隔板。单面书柜分五层。横书架分两格。主机柜上一抽屉，下一储物柜，斗、门上铝合金拉手，明挂转锁。桌面前圆弧三直边，背面焊三根加固板，桌面、横书架与更衣柜、单面书柜螺丝连接。更衣柜、单面书柜、储物柜底部站脚采用$\geq 4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1.5\text{mm}$ 方管，站脚高度 80mm，加装优质工程塑料外套。颜色：灰白色。
3	学习桌	1. 规格：1200mm * 600mm * 760mm，钢木结构，桌面颜色：红榉。 2. 桌面采用厚度为$\geq 25\text{mm}$ 高强度密度板，环保无异味，符合国家甲醛释放量标准。表面贴$\geq 1.0\text{mm}$ 防火板，后成型桌面，前后为圆弧，左右为直角边。 3. 钢架采用$\Phi 60\text{mm}$ 圆管，厚度$\geq 1.5\text{mm}$，拉撑采用$\geq 1.5\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4. 表面喷塑。颜色：灰白色。
4	凳子	方凳规格：高 440mm*长 330mm*宽 240mm。凳架采用$\geq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times 1.5\text{mm}$ 厚高频焊接闭口型管材焊接，上下有拉撑。凳托采用$\geq 0.8\text{mm}$ 厚优质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凳面采用$\geq 16\text{mm}$ 厚多层板，环保无异味，符合国家甲醛释放量标准。脚套采用实芯橡胶

		内塞。凳架颜色：灰白色。
5	拆除及清运老旧上下床	拆除老旧上下床，清运至校内指定地点。老旧上下床所在房间分布见下表（附件1），无电梯。
6	拆除及清运更衣柜、书桌、书架	拆除更衣柜、书桌、书架，清运至校内指定地点。老旧下柜所在房间分布见下表（附件2），无电梯。

附件 1：老旧上下床数量及楼层统计表（仅供参考）

楼号	楼层	房间数量	数量
10#	1	13	46
10#	2	12	45
10#	3	18	54
10#	4	32	120
10#	5	26	104
10#	6	27	107
10#	7	23	92
小计		151	568
11#	2	1	1
	3	27	107
	5	16	62
小计		44	170
总计		195	738

附件 2：下柜数量及所在楼层统计表（仅供参考）

楼号	楼层	房间数量	家具数量
西苑 6#	3	9	36
西苑 6#	4	3	12
西苑 7#	1	1	4

西苑 7#	2	1	4
西苑 7#	3	2	8
西苑 7#	4	1	4
西苑 7#	5	1	4
西苑 7#	6	1	4
西苑 7#	7	2	8
西苑 11#	1	28	108
西苑 11#	6	13	52
小计		62	244
嘉园 3#	1	49	196
嘉园 3#	2	46	184
小计		95	380
总计		157	624

三、项目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配套的相关配件, 并负责本项目下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相关培训服务。参数表中的产品能满足项目实现功能的基本要求, 供应商要充分考虑项目实现功能及各项配置需求, 所投产品所能实现的功能应包括且优于项目实现功能。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 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 并非特指, 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

2. 供应商均需提供真实资料, 若提供资料与真实资料不符, 一经发现属实, 责任自负。

3. 供应商批量生产前需提供与响应文件参数一致的样品一套, 由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批量生产。家具安装前由采购人负责保存。采购人全过程监督及抽查。

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及采购人技术要求, 整体美观大方。供货安装前, 供应商应对现场

尺寸进行复核，规格尺寸如有变动，通知采购人确认。确保家具能够顺利安装到位，否则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四、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组织

(2) 验收主体：河南科技大学

(3) 履约验收时间：货物到货并正常运转 30 天后组织验收

(4)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项目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学校进行终验

(5) 履约验收程序：根据我校《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6) 履约验收标准：国家相关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

(7) 验收要求：采购人可在每种家具中随机选择 1-3 套做破坏性检测，必要时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如发现货物质量等与采购、响应文件、样品不一致，采购人可以对供应商依据合同处罚并要求限期更换，因以上原因影响学校正常秩序或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同时赔偿因此给学校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需求，严格按照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配备产品及相关配套服务。

(1) 提供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

(2) 本项目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承诺函予以响应。

（3）供应商提供相关产品所获得的有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十环）；提供相关产品已经获得有效的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4）供应商具有较强的生产能力。（提供相关的生产设备清单：抛丸机、自动化喷涂流水线、冲床、电焊机械手设备、激光切割机、剪板机、切管机、数控折弯机设备。以上生产设备需提供安装后的彩色图片、发票或租赁合同等合法使用证明材料扫描件。）

（5）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延长、三包服务、售后服务管理制度等内容。

（6）项目实施方案：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生产计划、材料及产品质量控制、工艺控制安排；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服务方案，包含物品供货、安装调试、安全防护及安装时对采购人建筑物及建筑内设施的保护、工作进度，以及确保按时交付、正常运行的措施；3、材料及产品质量控制包含不限于材料的控制、产品质量的控制等内容；4、工艺控制安排包含不限于投标产品的主要生产工序的工艺。5、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学生在校期间的作业环境，提供拆除、清运旧家具实施方案，包含不限于安全隔离与防护措施、财产保护、噪音与环境卫生控制、运输与现场管理、可操作的应急响应预案。

（7）提供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和参数响应。

（8）产品实物照片：供应商提供符合参数要求的钢制家具上下铺、钢制下桌、学习桌和凳子照片（实物彩色高清照片，照片内容真实，无美化或修改。照片多角度展示制作效果。实物样品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数及效果图设计制作，照片多角度展示制作效果。）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一、磋商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一）初步审查

见供应商须知请附表第 34 条。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1）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磋商及最后报价：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③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④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评审价进行综合评分。

⑤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⑥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⑦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由竞争性

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特殊情况除外）。

特殊情况：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⑧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⑨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磋商结果报告。

⑩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二、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5 分)	报价 (3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5$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

		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得分。
综合部分 (30分)	业绩 (6分)	提供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完整业绩=同时提供合同、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或盖章页、详细的清单和联系方式，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包装 (2分)	供应商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得 2 分。
	产品认证 (4分)	1. 供应商提供相关产品已经获得有效的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必须包含床类、椅类。提供得 2 分，缺少一类或不提供得 0 分。 2.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已经获得有效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十环）,该认证证书必须包含床类、椅类。提供得 2 分，缺少一类或不提供得 0 分。 备注： 所有证书应明确显示同类产品以及认证的

		有效期限。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产品生产 能力 (4分)	供应商具有较强的生产能力。提供相关的生产设备清单：抛丸机、自动化喷涂流水线、冲床、电焊机械手设备、激光切割机、剪板机、切管机、数控折弯机等设备。 以上生产设备需提供安装后的彩色图片、发票或租赁合同等合法使用证明材料扫描件。能全部提供生产设备证明材料的得 4 分，每少提供一项生产设备清单中的设备的证明材料扣 0.5 分。
	售后服务 (4分)	售后服务方案： 1. 质保期为 3 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2 年加 1 分，满分 2 分。（2 分） 2. 服务承诺：承诺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包修”、“包换”、“包退”服务，承诺所有产品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在接到维修通知 4 小时内完成维修，如不能按时完成维修则需在 24 小时内免费向采购人提供相同规格的产品，满足该条款得 1 分，不满足该条款不得分。（1 分） 3. 供应商有详细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包含

		但不限于人员配置、售后服务的车辆配置、维修工具配备、7*24 小时售后电话，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等。满足该条款得 1 分，不满足该条款不得分。（1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0 分)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生产计划，应包含但不限于安装场地的测量、生产时间进度计划等内容。 供应商对生产计划内容论述详细，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未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或内容不完整，存在缺陷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材料及产品质量控制方案。包含不限于材料的控制、产品质量、生产工序、工艺等内容。 供应商对材料及产品质量控制内容论述详细，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安装方案，包含物品供货、安装调试、安全防护及安装过程中对采购人建筑物及建筑内设施的保护、工作进度，以及确保按时交付、正常运行的措施。

		供应商对服务方案内容论述详细，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未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或内容不完整，存在缺陷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学生在校期间的作业环境，提供拆除、清运旧家具实施方案，包含不限于安全隔离与防护措施、财产保护、噪音与环境卫生控制、运输与现场管理、可操作的应急响应预案。 供应商对实施方案内容论述详细，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未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或内容不完整，存在缺陷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35 分)	技术要求和参数响应度 (30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偏离表”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供产品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共 20 项，每项 1.5 分，满分 30 分。
	产品实物照片 (5 分)	提供符合参数要求的钢制家具上下铺、钢制下桌、学习桌和凳子照片（实物彩色高清照片，照片内容真实，无美化或修改。 照片多角度展示制作效果。实物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数及效果图设计制作。 评分标准：

		1. 照片数量与角度（4分）： 提供 4 类产品成品（钢制家具上下铺、钢制下桌、学习桌和凳子）整体的正面、侧面、俯瞰 3 张图片，且每张图片均清晰展示了对应视角的制作效果；另外再提供不少于 3 张的关键联接部位照片，展示产品关键部分的制作细节和联接效果。每缺少一类产品成品相关照片扣 1 分。 2. 照片标注及展示格式（1 分）：每张照片下方需标注图序和视角名称，如“图 1：正面”等。标注需清晰、准确，与照片内容相符。照片需粘贴在响应文件中，每页 A4 页面展示 1 张图片。满足该条款得 1 分，不满足该条款不得分。 备注： 所有照片必须真实反映产品的实际制作效果，不得使用效果图或渲染图替代实物照片。照片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与参数不符的不得分。
--	--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地址： 供应商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
3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5%。
4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
6	质量保证期：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件的期限按成交供应商文件中承诺执行。
8	付款方法和条件： 合同签订且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

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河南科技大学更换学生公寓部分老旧木质家具项目 采购合同 (办公(实验)家具制作安装)

合同编号: _____

购买方: 河南科技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学校集中采购(或学校政府集中采购)(采购编号: _____)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责任,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就甲方购买乙方_____等家具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 家具内容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mm)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合计: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00)			

注: 1. 家具详细规格、材质、油漆、配件和设计图等要求见附件一。

2. _____家具以双方认可的样品为准。(无则删除)

二.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00)

该价格不受原材料涨价的影响。价格包括家具的制作、包装、运输、搬运、安装及相关配件费等所有费用。

合同金额为依据本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的总和, 除依法律规定或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外, 双方均不得主张变更该金额。

三、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 各包合同金额的 5%;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付款方式: 乙方按期将货运至安装地, 并安装完毕, 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发票后____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计人民币____元整 (¥____.00)。

四. 质量要求及保障措施

1. 家具制作材料必须是经国家检测认可的合格产品。家具质量与制作安装有关要求见附件二。

2. 乙方承诺家具质保____年, 质保期内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乙方在接到维修电话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质保期后, 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只收材料成本费。

3. 为保证加工全过程的管理, 在家具加工制作过程中, 甲方有权临时突击性检查, 如发现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制止、纠正。

五. 交货时间

1. 家具到货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前 (具体时间以甲方提前通知时间为准), 安装时间为____天 (如无则删除)。

2. 甲方应保障校内进货道路畅通, 并提供安装所需电源, 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安装时, 乙方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及设施, 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否则将予以赔偿。安装过程中, 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 家具验收的标准

1. 严格按照合同、招投标文件以及附件清点, 数量、款式、规格、基材、颜色等须与所签合同相符;

2. 乙方提供的样品。 (没有样品制作要求则删除此内容)。

七.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的 0.03%/日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给甲方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部分总价的 0.03%/日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30 天仍未交齐货物或者交付货

物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钱款及其利息，若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4. 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技术指标及配置不符合合同或合同附件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货物及索赔，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的_____日内免费更换合格的货物，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作乙方逾期交付，按本合同第七条第 3 款处理。如经两次更换，货物质量仍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如任何一方违约，除向对方依约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因向违约方主张权利、追究责任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邮件费、公告费、鉴定和调查取证等费用。）

6.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邮件费、公告费、鉴定和调查取证等费用。

八. 不可抗力条款:

如在本合同签订后履行完毕前，发生了不可抗力且影响到本合同履行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 15 个自然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其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书面说明。并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按照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并全部或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在一方违约后发生法定不可抗力的除外。

本条所称的“不可抗力”，除双方有明确的书面约定外，仅为法定不可抗力。

九. 其它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书面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其他有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4)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河南科技大学

乙方：（章）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63 号

地址：

电话：0379-64231434

电话：

邮编：471003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652650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工行洛阳分行涧西支行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1705020809049088826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家具规格、材质、油漆、配件和设计图等要求

附件二：家具质量与制作安装有关要求

（请根据实际材质需求修改、增减相关条款与内容）

1. 所有连接、拼接必须牢固坚实，贴面平整光亮，边角平直、光滑，开关灵活，家具不变型不开裂。

2. 油漆采用_____牌，背板反面做一道防潮油漆，背板正面可视部分按其它可视面同样标准做油漆，采用喷涂工艺涂饰，保证油漆表面丰满光亮，颜色一致无开裂无脱落。

3. 实木材必须经过蒸、煮、烘干处理。

4. 乙方在批量加工前，须先加工样品一套，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批量生产
（没有样品制作要求则删除此内容）。

附：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